

云南省教育厅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云南省教育厅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工作报告可在云南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ynjy.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联系，电话：0871—65167038。

一、概述

2018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教育部的指导帮助下，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员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省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突破，云南教育现代化迈出了新步伐：全面加快依法治教进程，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抓手，扎实推进立德树人各项工作，紧急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

策部署和公众关切，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不断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2018年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范围

主动公开范围包括：教育法律法规；部门机构设置、职能职责、联系方式；领导讲话内容；教育政策文件；教育发展规划；招生考试信息；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高校科技创新信息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信息。

（二）主动公开形式

公开形式包括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各类新闻媒体，省教育厅一楼LED大屏及楼梯间电视机，金色热线上线等。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云南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政务信息3149条；云南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自2018年8月1日开通以来，共发布信息420余条；金色热线上线1次。设立云南省教育厅政务审批服务中心、档案室2个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受理）窗口，建立了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专人负责。2018年，共受理网上信访833件，按时回复率100%，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落实，受到了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的肯定。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教育体制改革工作又见新成效

一是出台了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12 个配套文件。编写了《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8 — 2022 年》和《云南教育现代化 2035》。二是积极宣传教育改革事项。对继续深化我省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进行宣传培训，进一步推动教育改革事业向纵深发展。建立推广宣传机制，确保成功做法及时转换为改革典型案例可推广可复制，撰写改革素材 3 篇报送教育部综改司、8 篇报送省委改革办。其中《营造良好制度环境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被教育部综改司选用作为内刊供中央领导参考，《玉溪市改革职业教育着力培养现代工匠》等一批典型经验在《改革快报》上宣传推广，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整体谋划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3 月召开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招生“热点”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4 月印发《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云教〔2018〕56 号），对全省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部署，督促各地按照“免试就近入学”要求不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通过单校划片、多校划片、九年一贯对口招生等方式组织学生入学；6 月，召集在昆高校附属学校校长召开规范招生工作提醒会，重申招生工作纪律，对学校规范办学和严格遵

守招生纪律进行集体谈话。

（三）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

坚定改革方向，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协同推进，认真抓好《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一是**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成立委厅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开展改革专题培训 2 次，梳理改革关键问题清单 16 项，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科学研究，着力为方案的制定和解读提供科研支撑。二是**积极推进录取批次合并改革**。将二本和二本预科合并为“二本及预科”批次，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办法，在保障少数民族考生就读预科院校的同时，给考生自由组合院校志愿的权利。三是**加快推进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方式，启动高中学考单招试点，实施普通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核评价方式，着力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四是**启动云南省五年制高职和中职院校招生改革**。围绕“扩大招生规模、规范招生秩序”目标任务，实行中职学校预录取、批次合并、平行投档、与普通高中同步录取、“一档两投”，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建立统一的招生平台，使中职招生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四）严格依法依规，着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严格执行教育部“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和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录取流程，多措并举推进招生“阳光工程”深入实施，4大类招生规模不断扩大。一是坚持以考生为本，不断提高志愿满足率。开展全覆盖式填报志愿指导，引导考生合理填报志愿、规避风险；录取中加强与院校交互，合理确定投档比例，实施精准投档，积极争取计划，高考录取率达89%。二是优化考生宣传服务。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客户端适时推送各类“招考小贴士”250余篇，协调公安部门在考点设置临时“考场户籍室”等，努力为广大考生提供细致周到和人性化的服务，创造温馨舒适的考试环境。三是强化纪律约束，着力维护良好招生秩序。印发严肃招生纪律规定通知，召开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专题会议，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全员签订《廉政承诺书》，确保招生录取工作清廉、安全、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四是优化招生考试工作网功能。强化数据检错机制，有效保障了数据的准确、有效，提升数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健全了数据交换安全保密机制。五是着力拓宽升学渠道，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着眼于规模和规范，启动中职招生改革，着力畅通中职招生渠道；进一步扩大单招学校及专业、“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评价范围和类别以及“专升本”考试招生规模；优化自学考试专业设置，聚焦地方产业发展和高职学生升本愿望，申报新增本科专业4个，学分互认试点专业达39个。

四、推进“互联网+政府服务”工作情况

（一）整合服务资源，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一是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教育厅无自建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使用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入库政务服务事项共 78 项。截至 2018 年底，除行政处罚外政务服务事项二级深度办理比例达 80%以上。政务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确定业务审批员 15 名，监督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信息管理员、事项管理员各 1 名，确保工号、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一一对应。各工作人员之间职能分离、分工明确、相互协同。全年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申请 4 件，答复咨询、投诉 142 件。

二是落实“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任务。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58 号）要求，省教育厅共确认“一部手机办事通”10 个首批上线服务事项，即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等级查询、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笔试成绩查询、普高成绩查询、普高录取查询、云南省高考英语听力成绩查询、云南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查询、中职/五年制高职招生录取查询、自学考试成绩查询、云南省成人高考成绩查询和云南省成人高考录取查询。

（二）推行办事要件标准化，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一是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4号），以及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动员暨业务培训会要求，对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2018年9月，完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使的13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编制工作。所编制的13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经合法性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改办备案；省本级行使的10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完整版）通过云南教育网向社会公开；州、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行使的3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印发各地执行。编制公布行政审批标准化梳理事项清单汇总表和精简审批流程梳理统计表，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结合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成果，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项目各项要素。

二是梳理规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编制公布《云南省教育厅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汇总表（完整版）》，确认“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等8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受理地点、办理时限和办理方式。其中，“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共涉及“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等7个（含子项，共10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

按照《云南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高技〔2018〕342号）要求，省教育厅作为第一批参与部门接入政务外网，以服务交换模式接入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并积极配合有关牵头部门开展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2018年，共编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信息348条。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工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170余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迎接省人大视察组视察，同时在门户网站上开设“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专栏，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信息包括发布机构、答复内容、发布日期、文号等信息。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一是建立政策解读制度。由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严把政策文件起草、审核关，督促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三同步”要求，做到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二是主要负责人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周荣厅长在省“两会”新闻发布会及做客云南省广播电视台“金色热线”栏目期间，对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民生问题及重要政策措施进行

解读。三是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在门户网站上开设“政策解读”专栏，2018年共发布《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9个政策解读材料。四是政策解读内容较为完整。如《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云南大学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意见》解读材料，包括出台背景、主要内容、深化改革、条件保障、管理考核、组织领导等。五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官方微信，使用图文对《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进行解读，通过漫画方式对《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进行解读。

七、政府信息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

一是纲举目张。推进《云南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云南省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热点难点问题舆论引导工作、网络舆情应对机制等政策文件的落实。二是布置培训。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省委召开的全省高校党建暨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会，纳入维稳工作部署，专题召开高校宣传部长座谈会、校园网站管理工作会、舆情研判会，举办高校党委宣传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负责人意识形态工作培训

班。**三是管理阵地。**加强教材管理，加强课堂、讲坛、论坛、研讨会、报告会、校报、学报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管理，加强对师生自媒体的引导，规范和加强与 NGO 合作的管理。**四是强化舆情。**会同省委网信办建立高校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加强涉及教育特别是高校网络舆情的监看监测、分析研判、应对处置等工作。建立随时报告、月度报告和季度通报制度。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一）收到及受理申请情况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确保群众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办理。2018年，省教育厅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应用管理系统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17件，我厅始终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不断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做到及时、全面、主动公开。2018年，按时办结17件，其中，按申请人要求公开方式公开答复11件，因涉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不予公开件5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1件。

（二）咨询处理情况

省教育厅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设 2 名专线联络员分管，确保“96128”专线电话“零障碍”运行。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原则，建立专线电话服务痕迹记录制度，做到“来电必接、有话必记”。2018 年，共接听答复“96128”专线转接来电 559 个，答复率达 100%。同时，积极配合做好“96128”专线停运，“云南省 12345 政务热线”上线的整合工作，不断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门户网站建设情况

省教育厅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1 号）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云南教育网”的建设、管理，持续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

一是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省教育厅电化教育馆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每月对门户网站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报告及时整改。2018 年，在省政府每个季度对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开展的普查情况通报中，省教育厅为合格网站。

二是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省教育厅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日常管理办法，并指定专人对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责，加强内容审核和安全保密审查。严格按时限要求做好网民留言办

理工作：2018年，“政府网站找错”共受理网民有效留言23条，办结率100%；云南教育网“政策咨询”栏目共办理留言460条，“调查征集”栏目共发布征集11期。

（二）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

为进一步畅通群众互动渠道，省教育厅不断探索政务公开方式，2018年8月1日，我厅正式开通微信公众号“云南教育网”，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等功能。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通过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截至2018年底，共发布信息400余条。

（三）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落实情况

1月27日，云南省两会新闻宣传组举行2018年云南省两会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五场——民生保障主题新闻发布会。云南省委高校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周荣，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榆坚，省卫生计生委主任李玛琳，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良玉出席发布会，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9月4日，云南省教育厅召开2018年云南省学生资助工作

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我省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情况。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曾继贤受周荣厅长委托，代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就“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政策”“2018年新生入学资助工作”“云南省学生资助工作成效”等三方面工作做新闻发布，并针对媒体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解答。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民族大学、昆明市教育局有关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10月30日，省教育厅、省司法厅联合召开《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新闻发布会，这是我省首部规范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的省政府规章，《办法》将于11月1日正式施行，同时，实施了25年之久的《云南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废止。省司法厅副厅长杨瑞碧、省教育厅副厅长赵德荣作新闻发布，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十、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18年度，云南省教育厅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费用等情况、没有因政务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及举报的情况。

十一、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为明确公文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完善公文办理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科学、

有序进行，2018年8月，出台了《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的通知》（云教办法发〔2018〕13号）。

二是公开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经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5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通过云南教育网公布《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及其解读材料。对1989-2016年制发的7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决定废止48件、修改3件、继续有效21件，通过云南教育网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开，公开信息包括发文主体、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时间等。

三是落实政府公报工作。严格实施《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办理实施方案》，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2018年，新制定《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8〕2号）1件规范性文件，已按规定备案。

十二、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在全厅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信息公开工作取得

了一些成效,但同时还存在如下问题: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开载体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2019年,我厅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力争取得更大成效。

十三、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公开力度。继续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扎实做好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载体平台建设和舆情处置等各项工作。

(二)抓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认真抓好各级各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解读工作,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我省在教育改革和发展方面的新政策、新措施和新办法,增强教育部门公信力。教育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对于网络中所存在的质疑、谣言,要积极运用云南教育网等各级教育部门的官方网站,主动、及时澄清事实,剖析事件真相,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中的错误或误导信息,稳定社会情绪,正确引导舆论。

(三)不断完善公开载体建设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网上网下融合,把政府网站打造成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的第一平台。着力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信各项功能,与公众开展互动交流,回应社

会关切。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公开业务能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力量，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明确工作职责，重视组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活动，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政务公开业务人员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工作。

（五）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把政务公开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教育系统绩效考核范围，提高考核权重，加大考核力度，督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采取网上查看、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州（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通报督查情况，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十四、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云南省教育厅

2019年2月14日